

收文編號：1150005746

議案編號：31111023688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688 號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及所屬第 2 目「海巡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海主計字第 115001080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凍結 100 萬元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881 頁）有關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丁學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仁國會辦公室（均含附件）

##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1.】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王美惠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中國正以系統性方式，將大量偽裝成普通漁船的船隻，在台灣周邊監視、騷擾及宣誓主權等灰色地帶任務。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巡署就對中國「暗船」等相關船隻掌握，如何加強與國軍和其他國安單位「聯合情監偵」合作與演練，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背景說明

中國持續以灰色地帶行動逐步改變區域現狀，不定期利用漁船越界作業與關閉海警公務船 AIS (船隻自動識別系統) 之「暗船」行動進行施壓，除挑戰我國執法底線外，亦企圖改變臺海現狀及測試國際間反應。

### 三、辦理情形

(一) 靈活運用多元情監偵裝備

針對中國在我周邊海域之暗船行動，本會海巡署持續強化海域監偵及巡弋，並運用雷達、巡邏守望、紅外線熱影像系統等偵蒐手段，整合無人機及艦船艇即時影像等多元管道，藉監控、辨識、分析等方式整合情蒐，以達快速通報、爭取預警時效，妥適應處各類狀況。

(二) 國安單位情資共享

為有效提升海域情資即時掌握與反應能力，本會海巡署持續與國安局等國安單位進行交流及情資共享，並透過 AI 系統，推動自動化研析、跨域情資整合與視覺化系統輔助決策，結合岸際

雷達及艦艇能量，提升即時偵知識別能量，支援決策應變，精準打擊灰色地帶行為。

(三) 定期參與兵推演練

本會海巡署定期參加國防部聯合情監偵會議、年度漢光演習兵推及實兵演練等，以提升各類突發狀況應變能力，另透過相關支援協定據以辦理勤務，亦運用平時所建立之橫向協調相互通報支援、協同應處，共同監控臺灣周邊海域情勢。

(四) 主動發布中國灰帶侵擾行為

透過舉辦或參與國際論壇，並與友我國家合作，解析中國複合式侵擾行為對區域安全所帶來之危害；另於官方網站設置專區，主動不定期公布中國灰色地帶侵擾之中英文新聞、影像案例，訴諸國際力量共同譴責及反制中國作為。

**四、解凍預算之必要性**

本會海巡署為因應區域局勢變化，將持續針對灰色地帶侵擾目標動態及態樣變化，與國內友軍單位深化情資共享及相互通報機制，以共同防堵應處、確保國家安全。為賡續推動各項相關勤（業）務，並維持相關掌握周邊海面動態目標之系統裝備運作順遂，預算解凍實有必要。

**五、結語**

面對中國軍力加速擴充，本會海巡署除負責海域執法任務外，亦兼負應處中共灰帶戰略海域侵擾之第一線，為持續掌握中國暗船目標動態，並持續與友軍單位合作深化共同作業圖像，以利勤務調派及預置部署，維護臺海和平與國家安全，建請委員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2.】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王美惠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巡署明訂年度艦船艇妥善率須維持在 67% 以上，惟 20 個海巡隊中，未達年度目標值之海巡隊，由 110 年度 0 個增為 113 年度 3 個，影響執行任務甚鉅，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巡署就避免重要裝備故障，及其維修所需待料期與維修工序，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背景說明

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為應勤務實需，經研析後訂定妥善率須維持於目標值 67% 以上，然鑒於該分署可整體調派所有艦船艇執行勤務，爰係訂定「整體妥善率」目標值為 67%，而未針對各海巡隊訂定妥善率目標。

### 三、辦理情形

- (一) 妥善率主要係受「大修週期」及「重要裝備待料期程」等 2 因素影響。艦船艇大規模整修保養需要較長維修期程，另大修時因重要裝備之隱蔽項目往往需拆檢後始能得知損壞情形，且裝備主要料配件之產地來源為歐洲，近年受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大幅延長待料期，而影響部分海巡隊艦船艇維護期程，導致妥善率略微降低。
- (二) 整體妥善率確實係評估執勤量能之依據，惟即使部分艦船艇妥善率略微降低，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仍可調派所屬艦船艇執行勤務，艦船艇整體妥善率仍未低於年度目標值，不影響整體執勤量能。

- (三) 另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刻正執行「113-117 年度海域巡護整備計畫」，以預先規劃維修期程，降低待料情事發生，並有效縮短維修期程，維持艦船艇整體妥善率。

#### 四、解凍預算之必要性

艦船艇係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執行勤務之重要裝備，為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保障海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執勤用之艦船艇需依原廠手冊辦理必要之維修保養，以維持妥善率，預算解凍實有必要。

#### 五、結語

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未曾發生個別海巡隊因妥善率不足，導致勤務無法遂行之情事，近3年整體妥善率均符合年度目標值，將賡續維持充足艦船艇量能，以確保勤務正常派遣，建請委員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3.】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丁學忠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巡署所列媒體宣傳費，相較前一年度所編列數漲幅高達 150% 以上，為免政府經費重複編列，並核實編列預算，應提出相關規劃與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背景說明

本會海巡署及所屬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716 萬 8 千元，經大院審議後減列為 358 萬 4 千元，用以因應中國認知作戰強度升高及社會對海巡關注度提升，亟需加速資訊公布、澄清錯假訊息並提升招募成效與社會支持度。

(一) 近年本會海巡署及所屬除執行海域巡防、查緝走私及救生救難等勤務外，尚須應處灰色地帶侵擾、防溺宣導、海洋保育推動，以及辦理重大政策宣導及大型活動(如 118 海巡節)，相關政策溝通與對外宣導需求顯著提升。

(二) 因資訊傳播型態改變，需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即時發布正確訊息、澄清錯假資訊，以強化社會大眾對海巡施政之理解與支持。

### 三、辦理情形

(一) 本會海巡署及所屬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係依年度施政重點及實際業務需求編列，主要用於推動人才招募、重要政策宣導，並配合重大海域執法及國安相關議題，即時發布正確資訊、澄清錯假訊息，以提升民眾對海巡任務之認識與支持，屬必要政策溝通支出。另因應近年灰色地帶襲擾及認知作戰強度提升，強化資訊揭露與媒體溝通亦為當前重要任務。

- (二) 各項宣導工作係依不同業務屬性及對象分別規劃，並由本會督導，透過相關文宣發布機制整合與分工，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另本會海巡署所屬依其轄區特性及任務需求推動宣導工作，例如艦隊分署著重海域執法與國艦國造成果，北、中、南、東部分署推廣轄區走私查緝、海域遊憩安全、救生救難及海洋教育等，金馬澎分署著重灰色地帶應處與邊境安全宣導，東南沙分署以灰色地帶應處及南海人道救援和演訓成果為主，偵防分署以查緝走私及偵防案件成果宣導為主，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則著重於教育訓練成果及人才招募宣導。各宣導內容具明確區隔，分層負責、互補推動，無重複編列情形。

#### **四、解凍預算之必要性**

近年本會海巡署執行任務範圍持續擴大，除海域執法外，尚包含應處灰色地帶襲擾、強化走私查緝、提升救生救難成效及推動海洋安全與保育等業務，相關政策宣導及資訊揭露需求亦隨之增加，預算解凍實有必要。

#### **五、結語**

為持續推動本會海巡署各項海巡業務所需媒體政策宣導業務，以確保海域安全、維持社會穩定，建請委員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4.】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張宏陸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巡署近年編預算建置岸際紅外線熱影像系統，預期達到「嚴密掌控海域及岸際動態」目的，彌補夜間與視線不良天候下之偵蒐缺口，惟該計畫執行至今仍未能達成「嚴密掌控」之成果，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向內委會提出「固定式及機動式紅外線熱影像系統籌建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 二、背景說明

本會海巡署為提升岸海目標辨識與彌補雷達監控罅隙，分於 107-108 年及 113-114 年建置固定式紅外線熱影像站及機動式紅外線車，各年度均如期、如質、如預算執行完竣，並投入勤務運用。

### 三、辦理情形

(一) 自 107 年迄今，本會海巡署計建置臺灣本島、馬祖、金門及澎湖等地區 16 處固定式紅外線熱影像站及 4 輛機動式紅外線車，以強化海域(岸)監控能量。截至 115 年 7 月底，運用成效計 155 案(如下表)：

本會海巡署運用紅外線熱影像系統案件成效表

| 類別       | 非法入<br>出境 | 漁業<br>巡護 | 海洋<br>保育 | 查緝<br>走私 | 為民<br>服務 | 救生<br>救難 | 其他 |
|----------|-----------|----------|----------|----------|----------|----------|----|
| 成效<br>數量 | 27        | 2        | 31       | 10       | 37       | 25       | 23 |
| 小計       | 155 案     |          |          |          |          |          |    |

- (二) 另為持續提升目標偵獲率及彌補「雷達監控罅隙」、「紅色沙灘」、「陸海警船滋擾海域」、「陸籍越界漁船聚集」、「小目標走私偷渡高風險區域」、「海纜風險海域」與「救生救難熱區」等熱區，已於「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規劃籌建「次世代雷達」、「紅外線熱影像」及「近岸監控」等科技監偵系統，並導入AI智能自動判讀功能，進一步提升岸海監控能量。

#### 四、解凍預算之必要性

本會海巡署掌理海事安全維護、海域及海岸查緝走私、犯罪調查、海上救災救難等多項工作，考量我國海域情勢瞬息萬變，須再行強化小型目標及遠距離偵蒐效能，爰為利執行海岸巡防任務順遂，有效監偵海上目標，防杜類案再生，預算解凍實有必要。

#### 五、結語

海岸巡防工作是我國整體海洋戰略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本會海巡署肩負維護臺澎金馬、東沙及南沙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資源之保護利用，並確保國家安全與人民權益之重責大任，不捨晝夜地擔任藍色國土守護者角色，建請委員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5.】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張宏陸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巡署 115 年度編列「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及「海巡碼頭 113-116 年整體發展計畫」等營建與港埠經費，惟近年來國際原物料及國內工班等問題頻傳，為掌控建築預算執行期程，確保護漁量能，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施工進度與後勤設施建置報告」。

### 二、背景說明

近期中國陸船侵擾及海權擴張意圖明顯，國際海權紛爭趨於複雜，鄰近海域情勢詭譎多變，行政院遂推動國艦國造政策以鞏固海權，然在新建艦船艇陸續下水服勤之際，亟需籌備海巡船席供其停靠使用，爰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積極商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爭取建置海巡專用碼頭，設置靠泊設施供艦船艇使用，以強化海域巡緝能量，維護我國海洋權益及主權。

### 三、辦理情形

(一) 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前經行政院 110 年 8 月 20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9 億 7,950 萬 5 千元，分 5 年辦理，111 年至 114 年度已編列 5 億 3,857 萬 9 千元，115 年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4 億 4,092 萬 6 千元。本計畫項下之高雄港 25、26 號碼頭新(整)建工程於 113 年 3 月 6 日開工，115 年為工程第 3 年施作，工程內容包括岸水電設施建置，刻正辦理水電管架安裝、碼頭堤面各昇層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工程進度略有超前。

(二) 另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海巡碼頭 113-116 年整體發展計畫」前經行政院 112 年 7 月 6 日核定，規劃辦理「臺北港南一碼頭新建工程」、「龍門尖山港十一號碼頭新建工程」，計畫實施期程自 113 年至 116 年，計畫總經費 19 億 3,399 萬 8 千元，分 4 年辦理，113 至 114 年度已編列 1 億 5,700 萬 1 千元，115 年編列 12 億 302 萬 5 千元，其中臺北港南一碼頭 6 億 58 萬 3 千元及龍門尖山港十一號碼頭 6 億 244 萬 2 千元。

1. 臺北港南一碼頭新建工程：係委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代辦，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決標、同年 12 月 18 日開工，工程內容包括岸水電設施建置，刻正辦理南一碼頭前水域浚挖與沉箱製作區模板組立等作業，工程進度超前。
2. 龍門尖山港十一號碼頭新建工程：係委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代辦，於 115 年 3 月 24 日決標，於同年 6 月 1 日開工，刻正辦理工務所材料整備及工務所內部安裝搭設等準備作業，工程內容包括岸水電設施建置。

#### 四、解凍預算之必要性

中國漁船越界捕魚、抽砂船越界盜採砂石等擴張海權之侵犯行為頻傳，倘凍結興建碼頭經費，新造艦船艇將面臨無船席可供泊靠，影響臺灣周遭海域巡防能量調度，國防安全情勢更加緊張，預算解凍實有必要。

#### 五、結語

為配合新建艦艇陸續下水服勤，所需固定泊靠之船席尤為重要，建請委員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 6.】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吳琪銘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巡艦艇整體妥善率已連續 2 年以上未達年度目標值，且呈增加趨勢。為維持海上巡防量能，允宜檢討現行維保機制，精進修護能量及管理作為，提升艦艇妥善率。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背景說明

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為應勤務實需，經研析後訂定妥善率須維持於目標值 67% 以上，然鑒於該分署可整體調派所有艦船艇執行勤務，爰係訂定「整體妥善率」目標值為 67%，而未針對各海巡隊訂定妥善率目標。

### 三、辦理情形

(一) 妥善率主要係受「大修週期」及「重要裝備待料期程」等 2 因素影響。艦船艇大規模整修保養需要較長維修期程，另大修時因重要裝備之隱蔽項目往往需拆檢後始能得知損壞情形，且裝備主要料配件之產地來源為歐洲，近年受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大幅延長待料期，而影響部分海巡隊艦船艇維護期程，導致妥善率略微降低。

(二) 整體妥善率確實係評估執勤量能之依據，惟即使部分艦船艇妥善率略微降低，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仍可調派所屬艦船艇執行勤務，艦船艇整體妥善率仍未低於年度目標值，不影響整體執勤量能。

- (三) 另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刻正執行「113-117 年度海域巡護整備計畫」，以預先規劃維修期程，降低待料情事發生，並有效縮短維修期程，維持艦船艇整體妥善率。

#### 四、解凍預算之必要性

艦船艇係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執行勤務之重要裝備，為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保障海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執勤用之艦船艇需依原廠手冊辦理必要之維修保養，以維持妥善率，預算解凍實有必要。

#### 五、結語

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未曾發生個別海巡隊因妥善率不足，導致勤務無法遂行之情事，近3年整體妥善率均符合年度目標值，將賡續維持充足艦船艇量能，以確保勤務正常派遣，建請委員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 7.】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丁學忠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巡艦隊應維持一定妥善率，以維持出勤安全，據統計，未達標有增加之趨勢，船艦妥善率下降恐與老舊有關，應就相關問題進行瞭解，並提出辦法。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背景說明

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為應勤務實需，經研析後訂定妥善率須維持於目標值 67% 以上，然鑒於該分署可整體調派所有艦船艇執行勤務，爰係訂定「整體妥善率」目標值為 67%，而未針對各海巡隊訂定妥善率目標。

### 三、辦理情形

- (一) 妥善率主要係受「大修週期」及「重要裝備待料期程」等 2 因素影響。艦船艇大規模整修保養需要較長維修期程，另大修時因重要裝備之隱蔽項目往往需拆檢後始能得知損壞情形，且裝備主要料配件之產地來源為歐洲，近年受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大幅延長待料期，而影響部分海巡隊艦船艇維護期程，導致妥善率略微降低。
- (二) 整體妥善率確實係評估執勤量能之依據，惟即使部分艦船艇妥善率略微降低，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仍可調派所屬艦船艇執行勤務，艦船艇整體妥善率仍未低於年度目標值，不影響整體執勤量能。

- (三) 另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刻正執行「113-117 年度海域巡護整備計畫」，以預先規劃維修期程，降低待料情事發生，並有效縮短維修期程，維持艦船艇整體妥善率。

#### 四、解凍預算之必要性

艦船艇係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執行勤務之重要裝備，為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保障海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執勤用之艦船艇需依原廠手冊辦理必要之維修保養，以維持妥善率，預算解凍實有必要。

#### 五、結語

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未曾發生個別海巡隊因妥善率不足，導致勤務無法遂行之情事，近3年整體妥善率均符合年度目標值，將賡續維持充足艦船艇量能，以確保勤務正常派遣，建請委員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8.】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蘇巧慧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第一、二海巡隊肩負北部海岸與首都衛戍重任，惟查相關碼頭整建計畫，似對於艦艇交付後所需碼頭泊位之整建，疑有無法負荷之疑慮。媒體亦有報導，海巡署艦艇泊位缺口將於 2026 年達到 11 席的高峰。為避免海巡艦艇出現有船無位之窘境，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海巡艦艇碼頭泊位規劃之書面報告。

### 二、背景說明

近期中國陸船侵擾及海權擴張意圖明顯，國際海權紛爭趨於複雜，鄰近海域情勢詭譎多變，行政院遂推動國艦國造政策以鞏固海權，然在新建艦艇陸續下水服勤之際，亟需籌備海巡船席供其停靠使用。

### 三、辦理情形

(一) 本會現有碼頭：

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目前自有碼頭長度計有 2,319 公尺，漁港區公務碼頭 1,477 公尺，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商港碼頭 2,156 公尺，以及新建中碼頭 1,247 公尺，總計共 7,199 公尺。針對未來艦船增加，已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增租 4 處碼頭 410 公尺，爭取新建海巡碼頭 3 處 687 公尺。

(二) 各類型碼頭情形說明如下：

1. 軍港部分：艦隊分署業與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達成多處經管碼頭互換使用備忘錄，可容納較大型巡防艦；另於高雄港、馬公港、蘇澳港均有向海軍借用碼頭使用中。

2. 商港部分：艦隊分署亦於 115 年期間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多項共識，其中包含增租第一海巡隊基隆港、臺北港南二碼頭、新建臺中港 4B 及東側護岸、增租臺中港 21 號碼頭、新建安平港甲副堤、新建高雄港 24 號碼頭、增租蘇澳港 8 號碼頭；再加上原本艦隊分署新建計畫之臺北港南一碼頭、高雄港 25、26 號碼頭及馬公龍門尖山 11 號碼頭，同時刻正辦理興達港整建及浚深工程。
3. 漁港部分：艦隊分署近期於恆春興海漁港進駐 100 噸艇，亦與高雄市海洋局借用旗津漁港外檔 2 船席供巡護船使用。

(三) 艦隊分署已持續多面向與商港管理機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軍港管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漁港管理機關－當地政府海洋局或港務處等，爭取海巡碼頭，除供未來新造巡防艦船艇使用外，亦以國際局面演進情勢，修正兵力配置並同步爭取碼頭使用，以現階段而言，海巡碼頭配合新造巡防艦建置期程應無虞。

#### 四、解凍預算之必要性

中國漁船越界捕魚、抽砂船越界盜採砂石等擴張海權之侵犯行為頻傳，倘若未獲經費興建碼頭，新造艦船艇將面臨無船席可供泊靠，影響臺灣周遭海域巡防能量調度，國防安全情勢更加緊張，預算解凍實有必要。

#### 五、結語

為配合新建艦艇陸續下水服勤，所需固定泊靠之船席尤為重要，建請委員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9.】(黨團協商第 355 案)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黃仁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644,617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針對一、海巡整體政策與戰略規劃；二、海域安全與執法能量；三、人力、訓練與勤務管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背景說明

近年中國大陸持續運用海警、科研等陸船，於臺灣周邊海域從事常態性侵擾，以及海上走私偷渡及毒品運輸等案件頻傳，除測試我國執法反應外，也企圖逐步改變區域現狀，嚴重威脅海域秩序、主權維護及國家安全。

### 三、辦理情形

(一) 海巡整體政策與戰略規劃

1. 面對中國大陸持續以灰色地帶行動對我周邊海域進行襲擾，本會海巡署為國家海域第一線執法機關，依法執行海域巡護、海上執法及突發狀況應處工作，全力守護藍色國土；為因應灰色地帶衝突常態化趨勢，本會海巡署透過跨部會聯繫機制，與國防部、警政署及其他相關國安機關保持密切聯繫與合作，透過即時情資分享、聯合情監偵定期會議、即時通報及相互支援等方式，強化對海上異常目標之預警、辨識及處置能力，並依不同情境啟動橫向協調，有效應處各類突發狀況。
2. 針對航行於我國周邊海域之陸籍船舶，本會海巡署除運用雷達、守望、巡邏加強海面目標管理，亦透過與海軍聯繫機制，掌握

預警情資，共同監控其動態並落實情蒐通報作為，另依目標活動可疑態樣，綜合判斷風險程度，區分威脅等級及分級應處，據以妥適規劃預置勤務。

3. 本會海巡署平時依《海岸巡防法》等相關法規，遂行五大核心任務，戰時則依《國防法》等相關交戰規則、命令，納入國防軍事作戰體系後，以現有能量納入陸、海軍指揮，執行防衛任務。另為因應近年中國大陸灰色地帶侵擾加劇及多次圍臺軍演，本會海巡署刻依「海空一體、精銳海巡」政策，運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強化艦艇、人力及科技監偵相關配置，以擴大海巡監偵範圍，提升周邊海域目標偵知、識別能力與即時應處效益。

- (1) 艦艇：增建 2000 噸級巡防艦及 300 噸、100 噸級巡防艇，目前勤務重點於臺灣周邊海域 6 大偵巡區及赴南海執行碧海專案，確保東沙、南沙海洋權益，提升整體艦艇能量部署。
- (2) 人力：因應未來少子化趨勢，本會海巡署除積極招募人力及強化留才措施，以增進人才資源外，並全力推動人工智慧裝備等項目，以強化精準執法及精簡勤務人力。
- (3) 科技監偵：鑒於近年查獲多起走私偷渡及搭小艇違法入出國案件，為強化監偵及彌補雷達等偵蒐盲區之不足，本會海巡署積極籌補各型無人機、紅外線及次世代雷達等裝備，俾全天候掌握岸海異常（違法）動態及提升應處效益。

## （二）海域安全與執法能量

1. 本會海巡署 114 年跨境緝毒成效計有 4 案，共查獲各級毒品 4,009.7 公斤，115 年迄今，已查獲跨境緝毒案件 1 案，共計查獲第一級毒品 430 公斤。針對海上走私案件，係持續運用情資整合、AIS 航跡分析、科技偵蒐及跨機關聯合查緝等機制，強化海域監控與海上攔截量能，另透過高檢署重大毒品案件情資 e 化通報系統、跨機關情資共享及共同偵辦機制，持續提升跨境犯罪偵查效能。另面對海上新型態跨境犯罪手法日益複雜，本

會海巡署依犯罪趨勢滾動調整巡防部署，並持續精進科技偵蒐量能，以提升查緝效能及執勤安全。

2. 針對航行於我國周遭海域之「權宜輪」，本會海巡署均落實運用情監偵手段綿密掌握是類目標，並針對進港船舶依權責執行安全檢查，倘偵獲相關疑似違法或可疑通報，即派遣能量前往應處，並依相關法規及標準作業程序取締、蒐證、函（移）送；另與國安單位、國防部、外交部、陸委會及航港局等機關均保持密切聯繫，共同交換情資，倘遇突發狀況均通報相關機關協同應處，以維護我國海域安全。
3. 本會海巡署設有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艦隊分署無人機區隊，於岸際違法熱區及救生救難好發海域執行任務，以有效輔助岸海勤務，另運用通訊衛星作業系統，強化海上走私查緝及海事事務應處量能。為持续提升海域監控能量，115 年度賡續辦理岸海監偵遙控無人機建置並擴充通訊衛星作業系統，因須配合契約期程執行與付款，尚無預算支用數，刻由承商依約建置中。

### （三）人力、訓練與勤務管理

1. 本會海巡署 114 年實際員額較 113 年增加 457 人。如以 115 年 6 月實際員額 12,168 人與 114 年同期相較，計成長 588 人，是近年來海巡人力最高時期，且缺額由 114 年 7 月 1,391 人降至目前 923 人，主要係因行政院 114 年 4 月調高志願役勤務加給、海巡部隊加給及國軍戰航管官兵勤務加給，致招募成效較 113 年提升 21.78%，留營率提高 7.6%。另為強化留才及久任誘因，已於本年 8 月核定調增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加給等 6 項待遇，刻正持續積極爭取海巡部隊加給比照國軍增列支領單位。
2. 為協助第一線基層單位同仁適應工作，已由心輔人員及基層領導幹部編組關懷員與關懷小組，每位同仁每月至少晤談一次。晤談過程如發現列管個案有難以排解之問題時，機關會主動協助轉介心理諮商（治療）機構，並給予每人每年度 2 小時機關

補助諮商協談時數，並要求各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員工協助方案及心理輔導人員專業研習」，召集關懷員、心輔人員及人事主管參加，並邀請心理諮商（精神醫療）專家共同討論，以提升單位內潛在個案發掘能力及助人能量。為保障第一線高風險職務同仁之健康，除依據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之外，另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訂定高風險職務人員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並訂定特定檢查項目，辦理高風險職務人員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未來將持續完備心理健康及壓力調適措施，讓海巡人員均能在持續疊加的任務下，仍可兼顧工作、生活、家庭及身心健康，營造友善之工作環境。

3. 本會海巡署 115 年度教育訓練大綱已就未來施政方針及計畫，除涉及國家安全、地緣政治相關勤（任）務外，亦將科技輔勤建置設（裝）備納入規劃，並盤點各單位年度演訓、專案、訓練課程及講習等執行工作據以修訂。為應嚴峻海域情勢、灰色地帶襲擾與平戰轉換等情，以及與國防部等外機關單位協同任務增加，已將「無人載具」及「基本教練」納入教育訓練大綱，俾提升全方位海域情勢監偵應處效能及型塑執法人員形象，以符勤務實需；另本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特勤隊近年透過高強度、實戰化及跨領域訓練方式，配合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共同執行海空聯合機降訓練，以達快速部署能量，並運用無人機與科技裝備輔以執行專案任務，有效因應新型態海上安全挑戰，維護我國海域（岸）安全與國家利益。

#### 四、解凍預算之必要性

海岸巡防工作是我國整體海洋戰略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本會海巡署依據海岸巡防法，肩負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資源之保護利用，以及確保國家安全與人民權益之重責大任。本項預算係依年度施政計畫及實際業務需求覈實編列，各情監偵系統維護及應勤裝備籌補作業刻依契約節點辦理，預算解凍實有必要。

## 五、結語

為確保本會海巡署各式情監偵系統及應勤裝備等妥善運作，以維護我國周遭海域秩序及區域和平，建請委員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 10.】(黨團協商第 358 案) 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黃仁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海巡業務-海巡工作」13,311,832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針對一、海域巡防與勤務執行；二、走私、偷渡與毒品查緝；三、海難救援與人道救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背景說明

近年來中國大陸陸船侵擾且海權擴張意圖明顯，海上走私偷渡及毒品查緝案件持續演變，致我國周邊海域情勢趨於複雜，復以近期政府推動開放海洋政策，國內水域遊憩活動日益蓬勃發展，本會海巡署為有效應處當前多元且繁重之勤業務，須厚植救生救難、查緝走私等海域執法量能。

### 三、辦理情形

(一) 海域巡防與勤務執行

1. 本會海巡署依照漁汛期及海域情勢劃設巡弋海域，並依據我國漁船作業位置，妥適部署巡弋區塊，各海域每日編排 1 至 3 艘艦船艇執行巡護任務。另除持續強化招募及留營、積極提升海巡人力外，刻同步加速汰建情監偵裝備，期以科技輔勤，俾全般掌握、即時應變，有效精準執法。
2. 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非法漁業行為，本會海巡署係採取「驅離」、「扣留」、「留置調查」及「沒入船舶(物品)」等執法手段，並視違法情節處以罰鍰。另本會海巡署已加強各項勤(任)務整備，依漁汛期及海域情勢狀況妥適調整勤務部署，

發現中國大陸軍艦及公務船，即依「突發狀況應處原則」作業程序妥慎應對。

3. 本會海巡署持續透過各式招考、招募措施進用人力，114 年實際員額較 113 年增加 457 人，人力缺額逐步減少，預判至 115 年底人力缺額可再縮小至 508 人。又基層同仁勤務編排係綜合考量勤務現況與人員休假予以編排，整體運作正常並可兼顧任務需要與同仁權益。另刻推動「海空一體、精銳海巡」政策，以各式艦艇、科技裝備輔勤，精進情監偵能量。
4. 為持續強化海上目標偵獲與夜間偵蒐能力，已運用「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規劃籌建次世代雷達設備、紅外線熱影像、近岸監控系統等裝備，並導入 AI 智能判讀功能，以提升岸海監控能量。

## （二）走私、偷渡與毒品查緝

1. 鑒於海上毒品、槍械及走私犯罪日趨跨境化、集團化，且面臨犯罪手法持續翻新與新興毒品挑戰，本會海巡署近 3 年緝毒量大幅提升逾 3 倍，須賡續投入海域巡防、情報蒐整、科技監控及犯罪偵查等工作，並透過智慧科技偵蒐，以源頭打擊及強力查緝高經濟價值水產品走私，俾有效降低非法農林漁畜產品等走私案件，持續建構嚴密邊境防護網。
2. 本會海巡署刻正推動「海空一體、精銳海巡」政策，強化海空立體聯防機制，擴大運用無人機與科技偵蒐設備，結合艦艇勤務及跨機關、跨國情資共享，提升高風險海域監控、預警及跨境毒品攔阻能力。
3. 為強化跨境毒品犯罪偵辦效能，本會海巡署成立跨境犯罪偵查小組，建立情資分析及跨境合作機制，持續推動與各國執法機關共同偵辦及情資交換，並派駐聯絡官於美國、日本、菲律賓、印尼與帛琉等國及簽署合作備忘錄，提升境外攔阻及源頭打擊效能。
4. 本會海巡署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重大毒品案件情資 e 化通報系統」，落實跨機關情資共享、關聯分析及預警機制，提升

各緝毒機關協同偵辦及情資整合效能。114 年迄今，已通報重大毒品案件情資 51 件，成功偵破重大毒品案件 29 案，充分展現跨機關情資整合及精準打擊毒品犯罪之成果。

(三) 海難救援與人道救助

1. 本會海巡署接獲海難事故通報後，抵達事故地點之反應時間，需視事故發生海域遠近及風力、海流及潮汐等天候狀況之變動因素而定，故縱使事故海域相同，惟天候狀況不同，馳援時間亦將不同，在無法預估天候狀況之變動因素下，本會海巡署海難救助指標係以搜救獲救率（【獲救+死亡人數】/總搜救人數）為主。112 至 114 年救生救難案件，獲救、死亡及失蹤人數所占比例均維持一致且平穩之數據，且海上搜救獲救率介於 95 至 97%之間，顯見平時落實搜救整備及訓練，有助於海難事故搜救獲救率之提升。
2. 針對離島（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及東部（花蓮縣、臺東縣）地區，均分別單獨設置海巡隊及岸巡隊，肩負海難救助任務，另離島或東部地區如發生重大海難事故，本會海巡署將適時調派大型艦及鄰近海巡隊巡防艇支援。
3. 為厚植第一線救援人員基礎防護，本會海巡署持續編列預算汰補救生衣、救援頭盔及人員落水定位器等救生救難裝備，以保障搜救人員生命安全。
4. 另因應水域遊憩活動逐漸增多，本會海巡署每年均結合救難團體辦理搜救演練，針對救溺好發熱點，預置搜救量能，並持續辦理各式現代化裝備籌補及人員訓練，以提升救援效率及確保執勤人員安全。
5. 跨機關協調與即時應變，係依「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由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負責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搜救任務，爰本會海巡署均依規定報請該中心統籌辦理。

#### **四、解凍預算之必要性**

海岸巡防工作是我國整體海洋戰略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為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資源之保護利用，以及確保國家安全與人民權益，相關工作負荷極為繁重，現有經費倘再予凍結，將難以維持基本執法量能及任務遂行，爰預算解凍實有必要。

#### **五、結語**

為確保本會海巡署海域巡防、查緝走私偷渡及毒品犯罪、海難救援與人道救助等執法及救援等業務妥善運作，以維護我國周遭海域秩序及區域和平，建請委員同意解除預算凍結。